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保管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銷燬案，已於 8 月 9-10 日辦理完成，謝謝委員到場監察。

(二)將於本(112)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 16 場次 627 人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含初任)訓儲講習。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李印欽、林瓊嘉委員於 8 月 9 日、10 日協助監察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名冊等銷毀工作。

(二)依據中選會「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該次選舉本會可聘監察小組委員 42 人(含常任 5 人)，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本會已函報中選會聘任中

- (三)檢舉人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羅○鳳」等 8 人，於 111 年 1 月 9 日中二選區立委補選投票日留言內容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90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 10 萬元者(適用 112.6.9 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羅○銀、陳○璋、吳○賻、黃○德等 4 人，其餘 4 人不予裁罰。(如附件一)
- (四)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其相關修法主要內容如附件二。

【附件一】

民眾檢舉下列人員於 111 年 1 月 9 日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
在顏寬恆臉書留言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一覽表

序號	臉書帳號	真實姓名	檢舉留言內容(貼圖或符號)	中選會審議結果 (第 590 次委員會議)
1	羅○鳳	羅○銀	555555 當選/寬恆高票當選 55555/5 號/貼圖	依修正後之選罷法 110 條 第 6 項第 2 款裁處 10 萬元
2	林○子	林○如	5 號...凍蒜!凍蒜!凍蒜!	不予裁罰
3	王○傑	王○傑	寬恆加油!凍蒜凍蒜	不予裁罰
4	陳○璋	陳○璋	5 號/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圖片	依修正後之選罷法 110 條 第 6 項第 2 款裁處 10 萬元
5	吳○賻	吳○賻	唯一支持在地子弟為鄉親愛的、投票 5 號幸福快樂	依修正後之選罷法 110 條 第 6 項第 2 款裁處 10 萬元
6	陳○錦	陳○錦	支持盧市長的唯一支持—顏寬恆!	不予裁罰
7	黃○德	黃○德	投 5 號在地人，加油	依修正後之選罷法 110 條 第 6 項第 2 款裁處 10 萬元
8	邱○珠	邱○珠	祝寬恆高票當選/符號	不予裁罰

【附件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刪除及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

一、本次修法重點：

(一) 掃除黑金槍毒，淨化選風

1. 候選人消極資格的全面檢討
2. 強化選賢與能之效能

(二) 加增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責任

1. 落實競選廣告實名制
2. 境外勢力介入之防杜
3. 深偽影音的即時制止

(三) 二法歧異的一致性修正：性質相同的事物應作一致性處理

二、各項修法重點說明：

(一) 選舉人部分：(總 11，選 14)

1. 保障人權-同時於二選罷法刪除受監護者之選舉限制。
2.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有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者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二) 名冊公告閱覽：(總 18，選 22)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應辦理公開閱覽，免予公開陳列，選舉人得到場查閱，查閱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三) 候選人部分：(總 26，選 26)

選賢與能-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具黑金槍毒者之參選限制

1. 終身不得參選：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包括黨內初選、民意

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等)、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洗錢(上開所列各罪，包括緩刑期滿未撤銷者)及上開各罪以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2. 其餘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已屆或無行刑權罹於時效情事者，仍可參選。
3. 繫屬中刑事案件，受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不得參選。

(四)政黨聯合推薦：(總 22，選 28)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二以上政黨得聯合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制。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政黨不得聯合推薦之制，惟修正文字使其更臻明確。

(五)重複登記與保證金：(總 25，選 25)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其登記均無效。

但二法同時修正，重複登記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總 25，選 32)

(六)政見及公報分送：(總 44，選 47)

1. 總統選罷法：原無由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之規定。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及公報辦法之規定。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總統選罷法比照公職選罷法作一致性修正

(七)發表會與辯論會(總 45，選 48)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行(1). 應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2). 辯論會

之辦理則由電視公司為之，並得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但本次修法授權訂定電視公司辦理辯論會申請補助之辦法。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辯論會辦理及辦法之相關規定。但增訂全國不分區選舉得舉辦政見發表辯論會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八)管理員與監察員之遴派：(總 54, 選 58)

為精進選務管理-同時於二選罷法修正管理員及監察員遴派資格之相關規定

1.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維持現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但將管理員應過半數為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三分之一以上即可。
2. 主任監察員：將現行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均可。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總 55-1, 選 59-1)

工作費滾動調整-同時於二選罷法增定，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數額基準(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十)選舉票格式 (選 62)：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十一)天災不可抗力事件處理(總 62，選 66)：

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所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或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二)遞補條件(選 74)：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 2 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三)罷免備補領銜人(選 76)：

罷免案提議時，須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競選宣傳品(總 48，選 52)：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

(十五)選舉廣告實名制：選舉資訊公益特性-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選舉廣

告實名制相關規定(總 47、47-2，選 51、51-2)

1. 選舉廣告有揭露刊播者等資訊之義務：媒體或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之選舉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2. 授權中選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中選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除應留存受託之紀錄外，廣告應註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不得接受包括外國、大陸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業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十六)境外勢力介入之禁制：境外假資訊之防杜-同時於二選罷

法加增防杜境外勢力介入之相關規定(總 47-1，選 51-1)

1. 禁止受託刊播廣告：媒體或平臺業者委託刊播選舉廣告時，應查證委託刊播者是否為境外勢力，若果，則不得接受委託，若否，則應要求委託刊播者提出切結。
2. 授權中選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中選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十七)深度偽造影音：資訊驗真檢證-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深度偽造影音之即時處置(總 47-3，選 51-3)

1. 經鑑識符合者限播、下架及處罰：增列選前利害關係人均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即得請求媒體、平臺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即時處置且應留存相關資料。
2. 新增散播之刑事處罰：增列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不實文宣罪之刑事處罰。

【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得知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深偽訊息，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屬實，可請求業者限期處理，並副知選舉委員會，業者不為處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十八)選舉民調(總 52，選 53)：

1. 選舉民調公益特性-二選罷法均維持現行選舉民調規定，亦即(1). 選舉公告至選前 10 日發布者有附載出處資訊之義務。(2). 選前 10 日至投票結束前，不得發布民調。
2. 二選罷法同時修正增列第 2 項，如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上開增訂旨在使現行規範更為明確)。

【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十九)調整罰鍰額度：契合國民法律感情-二選罷法視違規對象及情節態樣調降罰鍰裁量額度(總 96，選 110)

1. 違規態樣：違反投票日競助選、選前發布民調等之罰鍰金額予以調降。
2. 調整後規定：

(1)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有關本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政，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該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4 號函辦理。
- 二、按刑法第 146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前段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再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2 至 5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五、本案本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政，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附件之附表所列該候選人陳○政為 111 年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長候選人，推薦該員之政黨為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參照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爰提請審議。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台幣陸拾伍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